

統 號 變 更 申 請 書

申請人 王小霞 因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與他人重複
☐ 不合邏輯
☐ 末碼為 4
☒ 數字 3 至 8 碼 3 個 4 以上

同意自即日起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書為據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王小霞

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34542444

戶 籍 地 址：大溪區中正路 00 號

電 話：3883184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